附件1

第八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总体方案

一、活动背景

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2009年由中国科学技术馆和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科技馆专业委员会联合率先发起并组织开展的一项行业赛事。经过不断创新和发展，大赛现已成为科技馆行业最具权威性、专业性以及影响力的职业技能赛事，迄今已成功举办七届。

为深入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精神，继续加强落实《现代科技馆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中“发挥省级科技馆的统筹能力”“加强科技馆体系人才队伍建设”以及“探索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的科技馆志愿服务体系，建立优良的科普志愿者队伍”等相关要求，第八届大赛将在不断提高科技馆辅导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基础上，增加“科技志愿者”组别，动员和激励更多科技馆行业科普专业人员参与赛事，壮大科普人才队伍，持续提升现代科技馆体系服务公众的整体能力和水平，推进科普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

三、组织机构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馆、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科技馆专业委员会

公益支持单位：中国科技发展基金会

分赛区主办单位：各省级科协

分赛区承办单位：各分赛区科技馆等相关科普单位（根据分赛区申报情况确定）

（二）组织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监审委员会

1.组织委员会

负责审议大赛工作方案，审查、监督和指导整体赛事过程，由主办、承办等单位相关领导担任。组织委员会下设工作组，成员由主办、承办等单位推选，负责大赛日常工作的具体管理、组织和监督，并向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

2.评审委员会

重点审议全国总决赛评审方案并负责决赛评审工作，由综合类评委（科技馆行业专家和往届获奖辅导员）、科学类评委（科学家、科技教师或科普专家）、舞台表现类评委（播音主持、舞台表演或编导方向专家）和教育类评委四类专家构成。

3.监审委员会

负责监督大赛全过程，包括大赛赛题保密、比赛结果核实、申诉受理等，成员由主办、承办单位确定。

四、参赛对象及赛区设置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科技馆辅导员，面向全国科技馆的在职职工，且从事一线科技辅导工作一年以上。

第二类为科技志愿者，面向服务现代科技馆体系（含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的成人科技志愿者，且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工作一年以上。

（二）赛区设置

分赛区按国家省级行政区划，依据各地相关科普单位申报情况确定。如有省级行政区划无承办单位，则将与其他分赛区就近合并。

五、赛制设置

（一）竞赛项目

大赛设“展品辅导”“科学实验”“科普短剧”和“科学课程（活动）”四个项目。

1.“展品辅导”项目

展品辅导为个人赛，考查选手基于科技馆展览展品开展辅导活动的基本功与综合素质。辅导内容须围绕基础科学与前沿科技开展，分为“单件展品辅导”和“主题串联辅导”两个环节进行比赛。其中，“单件展品辅导”包括自选展品辅导和知识问答两阶段；“主题串联辅导”包括辅导思路解析和主题串联辅导两部分。

2.“科学实验”项目

科学实验为团体赛，上台选手限4人（含）以内。科学实验主要考查选手利用实验装置、设备、材料等巧妙展示科学现象、科学方法或科学精神的综合能力。参赛项目应适宜在展厅内面向公众进行表演，实验内容要能够激发公众的好奇心、想象力、探求欲，有相应实验或制作过程，能够表达或展示明确的科学原理或现象等。

3.“科普短剧”项目

科普短剧为团体赛，上台选手限8人（含）以内。科普短剧主要考查选手通过表演、舞台氛围营造、现场科学体验互动等方式将科学与艺术相结合面向公众进行表演的能力。参赛项目需围绕弘扬科学精神和中国科学家精神主题开展，要有正向的价值引领、明确的科学内涵、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同时鼓励内容和形式创新。

4.“科学课程（活动）”项目

科学课程（活动）开发重在考查参赛人员围绕科技馆展览展品、面向不同观众群体开发设计多种类型教育课程（活动）的能力。科学课程（活动）须有明确教学对象（年级或年龄段）并结合科技馆展览展品进行设计。参赛项目须为选送场馆自有知识产权作品。

科技馆辅导员可以参加以上所有项目，科技志愿者仅参加单件展品辅导项目。

（二）赛程设置

大赛设分赛区选拔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

分赛区选拔赛由各省级科协主办，选拔赛具体赛制可参考决赛赛制拟定。

全国总决赛执行单位依据本方案制定决赛实施方案，并报送中国科学技术馆审核备案。总决赛以现场辅导、表演或答辩等形式开展比赛。

（三）全国总决赛晋级名额

为组织和动员更多的科技馆参与大赛，加强和深化各科技馆之间的交流和联动，进一步扩大本届大赛的覆盖面，各分赛区各项目晋级全国总决赛名额分配如下：

1.“展品辅导”项目

科技馆辅导员组：各分赛区晋级名额，原则上不超过4个（含）；如分赛区组织动员的参赛场馆数超过15个（含），则该赛区可额外增加1个晋级名额。同一场馆最多2人（含）晋级全国总决赛。

科技志愿者组：各分赛区晋级名额不超过3个（含）。

2.“科学实验”项目

各分赛区晋级名额不超过3个（含）。同一场馆最多1项（含）晋级全国总决赛。

3.“科普短剧”项目

各分赛区晋级名额不超过2个（含）。同一场馆最多1项（含）晋级全国总决赛。

4.“科学课程（活动）”项目

各分赛区晋级名额不超过4个（含）。同一场馆最多2项（含）晋级全国总决赛。

中国科学技术馆不参加本届大赛分赛区选拔赛，直接选送2名展品辅导项目选手、1个科学实验项目、1个科普短剧项目和2个科学课程（活动）项目参加全国总决赛。

六、纪律监督

监审委员会对大赛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程序合理性、评审公正性等内容。在大赛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在比赛期间出现违纪违规行为，或者接到任何投诉或问题的反映，监审委员会将及时调查并协调解决。监审委员会有权要求涉及问题的参赛选手及单位做出相应答复并督促解决问题措施的执行。

七、奖项设置

（一）全国总决赛奖项设置

1.“展品辅导”项目

科技馆辅导员组：展品辅导设一等奖不超过10名、二等奖不超过30名、三等奖不超过40名、优秀奖若干及“最佳表现奖”3名。一等奖选手同时授予“全国金牌科技辅导员”称号。

科技志愿者组：展品辅导设一等奖不超过10名、二等奖不超

过30名、三等奖不超过40名、优秀奖若干。

所有奖项依据个人得分或评议排名确定。

2.“科学实验”项目

科学实验设一等奖不超过10个、二等奖不超过15个、三等奖不超过25个，优秀奖若干及“最佳创意奖”3个。其中，“最佳创意奖”用以鼓励在“科学实验”中科学内涵突出、实验内容创新、表现方式独特的项目。

所有奖项依据团队得分或评议排名确定。

3.“科普短剧”项目

科普短剧设一等奖不超过10个、二等奖不超过10个、三等奖不超过15个，优秀奖若干及“最佳创意奖”3个。其中，“最佳创意奖”用以鼓励在“科普短剧”中科学内涵突出、剧目内容创新、表演立意新颖的项目。

所有奖项依据团队得分或评议排名确定。

4.“科学课程（活动）”项目

科学课程（活动）设一等奖不超过10个、二等奖不超过25个、三等奖不超过30个，优秀奖若干。

所有奖项依据得分或评议排名确定。

5.优秀组织奖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包括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个人，用以表彰和奖励赛事组织过程中表现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个人，具体奖励情况由大赛组委会确定。

以上各奖项均可空缺。

（二）分赛区选拔赛奖项设置

各分赛区奖项由各分赛区主办单位自行确定，但决赛晋级名额严格按名次及得分推送。

八、进度安排

1.启动阶段：2023年12月。印发大赛通知和总体方案，各分赛区申报确定承办单位。

2.分赛区选拔赛阶段：2024年3月至7月。各分赛区完成选拔赛并上报决赛晋级名单。

3.全国总决赛阶段：2024年10月。组织全国总决赛。

九、工作要求

1.各省级科协应高度重视大赛组织工作，积极动员所属科技馆或其他科普单位申报承办分赛区赛事组织工作，要切实做好辖区内科技馆体系相关单位的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大赛宣传推广工作，同时要加强本赛区赛事监督管理工作。

2.参赛单位、选手和评委要严格遵守大赛纪律及赛事规则。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取消评审资格或参赛资格。

3.全国总决赛执行单位应依据大赛总体方案制定总决赛实施方案，并报送中国科学技术馆审核备案；各分赛区主办单位应依据大赛总体方案，制定各分赛区实施方案，并报送中国科学技术馆审核备案。